

农牧业行政执法责任制

为加强农牧业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证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有效促进我市农牧业执法大队依法行政，制订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依照法律规定和行政管理权限，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分解到农牧业执法大队和执法人员，并进行监督、评议考核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二、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负责全市农牧业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指导、监督、协调和评议考核工作。

三、农牧业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

四、农牧业行政执法实行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制度。

五、农牧业行政执法以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能为目标。

六、农牧业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是：各种违法案件及时得到查处，各种违章行为及时得到纠正，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法主张的权利和申请事项及时得到答复和办理。

七、实施农牧业行政执法必须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程序合法。

八、农牧业行政执法应当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坚持在执法中服务，在服务中执法及合法、高效的原则。

九、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对主管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学习、宣传、执行的责任，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的主要负责人对这项工作负领导责任。

十、农牧业执法大队应有计划地搞好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培训工作，使执法人员熟悉、掌握本部门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十一、农牧业执法大队应做好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方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特别是管理相对人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

十二、农牧业执法大队对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负有教育管理的责任，应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的教育和管理。

十三、农牧业执法大队对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正确地执行，不得断章取义、曲解法律，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干预执法。

十四、农牧业执法大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性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进行，不得失职和越级。

十五、农牧业执法大队应当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

开办理各项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等有关情况。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应当及时办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或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办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或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十六、农牧业执法大队应当严格查处各种违法案件，保证各种违法行为及时得到正确、有效的追究。

十七、农牧业执法大队不得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不得对行政执法人员规定罚没指标；不得将罚没收入与执法部门的奖金和经费挂钩，不得截留罚没收入。

十八、农牧业执法大队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行政执法的投诉和申诉，不得拒绝和拖延。

十九、农牧业执法大队执法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制作规范的法律文书。

二十、农牧业执法大队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时，发现已构成犯罪的，应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准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几个行政执法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行为，农牧业执法大队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农牧业执法大队主管

实施，同时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执法行为，农牧业执法大队应当主动与有关配合部门加强联系，搞好衔接，密切协作，积极主动搞好执法。

二十三、农牧业执法大队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执法工作的需要，建立、健全专门执法机构，配备相应的执法人员。

二十四、农牧业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有胜任工作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

二十五、农牧业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严格依法办事。

二十六、农牧业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法制培训和专业培训，经自治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领取《农牧业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二十七、农牧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由自治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牧业行政执法证》，并按规定着装整齐，佩带证章标志。

二十八、农牧业行政执法人员严禁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于国家声誉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
- (二)贪污受贿；
- (三)徇私枉法；
- (四)隐瞒、伪造证据；

- (五)滥用职权、打骂、刁难群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六)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八)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二十九、农牧业执法大队应当实行执法岗位责任制，根据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定岗、定员，明确规定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执法工作标准、办理程序与制度。

三十、农牧业执法大队每年应当对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结果要纳入部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考核、评定干部晋升级别和单位负责人政绩的重要条件。

三十一、对违反本制度不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农牧业执法大队，上一级农牧业执法部门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